

附件1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申请表

单位：宁城县县委、县政府

整改任务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第23项：黑里河作为老哈河一级支流，宁城县一居民在黑里河镇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经营约4000平方米鱼塘，种植20余亩经济林，建设4座共计200多平方米房屋，宽约13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过水宽度不足20米。
整改目标及措施	整改目标： 通过疏浚工程在不改变天然河水走向的情况下疏通了河道，通过建设浆砌石挡墙工程保证该段河道左岸免遭洪水冲刷。 整改措施： 黑里河政府提交《关于审批宁城县四道沟河兴家营子村段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并通过县水利局审批。黑里河政府组织实施《宁城县四道沟河兴家营子村段河道整治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作业，增大河道行洪能力。
整改完成情况	黑里河镇人民政府已经将该问题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